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潔
電話：02-7736-6738
電子信箱：regi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作業要點、附件2-會議資訊、附件3-說明會宣傳海報
(A09000000E_115260325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603258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260325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本部訂於本(115)年12月1日(星期二)辦理「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113年起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二、本部業於115年8月20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2270A號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案(如附件1）。

三、綜上，本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將邀請115年參與計畫師長分享提案經驗，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

國中教育科　115/11/12 14:01
121150109713　有附件

進行，請各師培大學代表及與會人員於即日起至11月25日(星期三)前至https://reurl.cc/aE36KY上網報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說明會時間、地點：115年12月1日(二)下午2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6樓Y603未來教室辦理(活動流程及地點資訊、說明會宣傳海報詳如附件2、3)。

(二)參與人員如下(均需上網報名，務請提供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１、指定出席：各師資培育大學師培單位主管或校內一級主管1名及承辦單位人員1至2名。

２、各師培大學開設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具教育實踐性質相關課程之教師。

３、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央/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或學科群科中心人員。

４、對本計畫有興趣瞭解之師培大學教師、在籍博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或具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等聘任資格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

四、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另案以電子郵件發送，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本部良師藝友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各校下載。

五、另本計畫第2類—「學術論文獎勵」申請對象：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

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計畫委辦團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惠玉小姐、汪芸小姐，連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9或62243，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或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電話：02-7736673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國語文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2:25:04